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洛桑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景雄

相 對 人 王慶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聲請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